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地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

相 對 人 合富金屬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永弘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0,056,83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0,056,835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94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查依聲請人即債權人提出之相對人即債務人之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存款餘額查詢資料所示，可查得之相對人財產為其存款債權，而相對人之營業所在地設於臺中市豐原區，依上開規定，本院依法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第2款)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

01 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  
02 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  
03 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  
04 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  
05 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第2項第  
06 1款)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  
0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  
08 保全措施之解除：一、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  
09 當擔保。」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為保全公法上  
10 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  
11 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 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  
13 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4 三、再按稅捐債權(債務)於規定租稅給付義務之構成要件實現  
15 時，即行成立，不待稽徵機關之核定，稽徵機關之核定，僅  
16 宣示及確認已依法成立之租稅債務，稅額繳款書則係對納稅  
17 義務人為給付一定稅額之要求。...因此，對於藉「隱匿或  
18 移轉財產」，以逃避嗣後稅捐稽徵之短漏報稅捐客體之稅納  
19 稅義務人，為確保稅捐債權之獲償，不予有意逃漏稅負者有  
20 可乘之機，自不限於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始發生者，以  
21 免失其時效，而不利於稅捐之保全；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  
22 項第2款規定之「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僅係聲請假扣押  
23 之時點規範，而非就「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之假  
24 扣押原因發生期間為限制。惟既係為確保該租稅債權之獲  
25 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  
26 象，自應限於在納稅義務人租稅債務成立後，自屬當然(最  
27 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

28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聲請人查獲於民國112年4月至  
29 12月取具嵐承有限公司等2家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計202紙，  
30 金額共新臺幣(下同)801,136,406元，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扣  
31 抵銷項稅額，經聲請人核定補徵營業稅40,056,835元，該核

01 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已於114年11月6日合法送達。又相對  
02 人取具大額不實發票充當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顯見逃避  
03 繳納稅捐意圖甚明；復依相對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  
04 料，112年度營業收入1,426,998,690元，112年資產負債表  
05 載列應收帳款41,645,280元、運輸設備（淨額）1,573,624  
06 元（財產目錄所列推高機3台）、資產總額50,095,160元；  
07 而113年度營業收入1,497,793,341元，113年資產負債表載  
08 列應收帳款5,750,741元、運輸設備0元、資產總額13,132,1  
09 85元，相較112年驟降36,962,975元；再者，其113年度營業  
10 收入高達14億餘元，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591萬元，實收  
11 資本額350萬元，與其營業規模相比較，顯不相當，顯有隱  
12 匿、移轉財產之事實。另查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3 單(114年11月25日調印)，僅有車輛3台，113年度各類所得  
14 資料清單僅有其他所得20,000元及利息所得2,522元；且查  
15 相對人於三信商業銀行之各類存款餘額，迄114年11月5日僅  
16 有存款1,110,893元，其財產價值與稅捐債權顯不相當。從  
17 而，相對人有隱匿財產逃避稅捐之行爲，又尚未繳納稅捐，  
18 倘未對其名下存款及車輛進行扣押，難以確保不會移轉存款  
19 及車輛；是為避免影響日後稅捐債權之徵起，實有保全必  
20 要，爰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  
21 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前揭稅捐債權  
22 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3 五、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事實，而經聲請  
24 人核定應補徵營業稅40,056,835元，且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  
25 款書已於114年11月6日合法送達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營  
26 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及送達證書  
27 等件為證，是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有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  
28 權，且核定稅額之繳納通知文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等情業已  
29 釋明。又聲請人主張依相對人112年及113年資產負債表所載  
30 列，相對人於113年度已無運輸設備，113年度之資產總額亦  
31 較112年度顯然驟降，且經聲請人查詢相對人所有財產與所

01 欠稅捐債權顯然不相當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112  
02 年度及113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112年度及113年度  
03 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4 清單(製表日期114年11月3日)、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  
05 單，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1日三信銀行  
06 管字第1140016297號函檢送之相對人之存款餘額明細資料等  
07 足參；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於本件稅捐債權成立後，有隱匿  
08 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相對人目前財產價值尚不足給付  
09 聲請人之稅捐債權，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0 等事實亦均予以釋明。是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的公法上  
11 金錢給付債權，聲請免提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的財產  
12 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另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40,056,835元  
14 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得免為或  
15 撤銷假扣押，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9 審判長法官 黃司熒

20 法官 李嘉益

21 法官 簡璽容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朱子勻